

关于征求《2020年彭阳县农业产业脱贫富民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立足全县实际，瞄准问题导向，起草了《2020年彭阳县农业产业脱贫富民实施方案》，为集思广益，提高《方案》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指导性，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请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实际提出宝贵意见。请将意见（部门单位意见要加盖公章）于11月2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邮箱：pynyjb@163.com。我们将对您的意见进行认真分析，并研究采纳。

联系电话：0954—7012604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彭阳县农业产业脱贫富民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善“特惠+普惠”的政策支持体系，构建“1+3+X”的现代生态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农业产业“特惠”政策

(一) 草畜产业。2016年以来首次享受产业扶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存栏1头基础母牛奖补1500元，1只肉羊奖补200元；已享受过产业扶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原养殖数量基础上每增加1头基础母牛奖补1000元，1只肉羊奖补150元。

(二) 特色种养。建档立卡贫困户存栏60公斤以上的育肥猪，每头奖补300元；种植糜子、莜麦、谷子、豆类、胡麻，每亩奖补80元。

以上项目，2016年以来首次享受产业扶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总奖补资金不得超过1万元；享受过

由于全县蜂群数量已接近花蜜资源承载能力，加之夏秋两季降雨偏多，蜜蜂采蜜困难，建议去掉中华蜂。

产业扶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总奖补资金不得超过 6000 元。

二、完善农业产业“普惠”政策

（一）草畜产业。

1.“见犊补母”。肉牛“见犊补母”，每头奖补 500 元。

2.生态鸡。统一采购发放 21 日龄朝那鸡、月子鸡鸡苗 80 万只，每只奖补 4 元，其余农户自筹。安排朝那鸡种鸡保护饲料采购费 80 万元。

3.青贮玉米、甜高粱。统一采购发放青贮玉米种子 10 万亩、甜高粱种子 2 万亩，每亩自筹 40 元，其余政府奖补。

4.青饲料收获机。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20%。

5.青贮池。新建 50 立方米以上地上式混凝土结构青贮池，每立方米奖补 60 元；

6.饲草调制。青贮 50 立方米（1 立方米=0.75 吨）以上饲草，每立方米奖补 45 元（折合每吨 60 元），包膜青贮 50 吨以上饲草，每吨奖补 100 元。除饲草配送中心外，同一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1 万元。

7.青贮剂。免费发放青贮剂 200 公斤。

8.养殖圈棚。在用好原有暖棚的基础上，新建 200 平方米以上新型双面养殖暖棚，并存栏相应规模的畜禽，每平方米奖补 100 元。

取消中华蜂项目；

生态鸡苗补贴由 6 元/只降到 4 元/只；

取消紫花苜蓿种植；

青贮玉米种子农户自筹款由 10 元/亩，提高到 40 元/亩；

取消一般铡草机项目；

青贮饲草执行国家标准 60 元/吨（由 60 元/方，降到 45 元/方）；

取消单面暖棚补贴；

集粪场只对 50 头以上养殖场补助；

9.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50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新建集粪场每平方米、沉淀池每立方米分别奖补100元，猪、羊、鸡按照牛的标准进行折算。有机肥厂利用本地畜禽粪污资源，生产有机肥3000吨以上，其当年采购的有机肥生产加工设备，按采购价格的30%进行奖补，但同一经营主体最多奖补200万元。

10.牛羊肉加工。龙头企业在我县屠宰加工我县肉牛、肉羊，每头（只）分别奖补300元、30元。

11.动物防疫。为全县12个乡镇兽医服务中心配套冰箱12台、冰柜12台，冷藏包100个；每个乡镇安排动物防疫经费5万元。

（二）中药材产业。

12.规范种植。当年移栽的黄芪、黄芩、党参，农户3亩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连片300亩以上，亩保苗5万株以上，每亩奖补500元；其它同一品种在同一乡镇累计种植300亩以上，并达到相应的密度，每亩奖补100元。

13.种苗繁育。当年的黄芪、黄芩覆膜苗和党参平畦苗，农户5亩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连片100亩以上，亩出苗15万株以上，每亩奖补500元；黄芪、黄芩等秋季机械穴播育苗，农户5亩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连片100亩以上，亩出苗15万株以上，每亩奖补300元。

14.林下中药材。发展林下中药材2万亩，每亩成

取消了万寿菊项目；

旱作农业地膜补贴由50元/亩，降到20元/亩

取消了板块项目；

本控制在 100 元以内。

15.中药材生产加工机械。中药材生产加工机械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20%，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补贴 30%。

(三) 蔬菜产业。

16.新型大棚建设。在用好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地方，引导农户新建标准化新型钢架结构塑料大棚 200 栋，每平方米奖补 18 元。

17.辣苗供应方式变革。塑料大棚辣椒种苗不再统繁统供。种植 1 亩大棚辣椒奖补 300 元。

18.推进露地辣椒开发。按照标准化要求，农户连片种植 2 亩以上露地辣椒，每亩奖补 500 元。

19.大棚辣椒栽培模式创新。农户在新型钢架大棚内自行增置小拱棚开展春提早栽培，每亩奖补 500 元。

(四) 旱作农业。

20.春秋覆膜地膜。采购发放春秋覆膜地膜 35 万亩，每亩政府奖补 20 元，其余农户自筹。

21 小杂粮。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荞麦、糜子、莜麦、谷子、豆类或胡麻，每亩奖补 80 元。

(五) 绿色发展。

22.残膜回收。安排残膜回收费用 450 万元。

三、打造产业融合发展载体

(一) 蔬菜园区创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

新型经营主体连片创建 100 亩以上露地辣椒园区，每亩奖补 500 元；辣椒烘干加工设备，奖补采购成本的 30%；创建 500 亩以上以菜心为主的叶菜园区，每亩奖补 200 元。

(二) 规模养殖场培育。按照“先审批，后建设”的办法，新建 1000 头以上肉牛养殖场，在享受其它政策的基础上，存栏 1 头同一品种肉牛奖补 1000 元。

(三) 草业园区创建。集中连片新建 1000 亩以上紫花苜蓿种植基地，每亩奖补 600 元。

四、推进农业创新发展

(一) 青贮饲草配送推广。饲草配送中心向从事肉牛养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配送饲草，每吨奖补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元，但同一农户最高奖补 10 吨。

(二) 全价饲料示范推广。加快构建“彭阳肉牛”饲料调制技术体系，免费推广全价饲料 500 吨。

(三) “一棵草”试验示范。在长城塬、孟塬和古城建立“一棵草”品比试验示范 1500 亩，其中牧草品比试验 50 个，每个品种奖补 800 元；紫花苜蓿示范 1000 亩，在享受国家奶牛振兴计划项目的基础上，再在第二年每亩再奖补水肥管理费用 400 元；青贮玉米示范 500 亩，每亩奖补 200 元。

(四) 林下中药材试验示范。开展林下中药材适应性品种引种试验 100 亩，每亩奖补 500 元。

品批试验执行行业标准；

取消了示范园和示范村项目；

取消了定单种植和分拣加工项目；

增加了其它中药材品种补贴；

增加了秋季直播育苗补贴；

增加了中药材生产机械补贴；

(五) 露地蔬菜品比试验示范。开展露地蔬菜品比试验示范 50 个品种，补贴试验、化验等费用 10 万元。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 稳定产业扶贫信贷。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有发展能力、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 5 万元以下、无担保、无抵押、基准利率全额贴息小额信用扶贫贷款扶持；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

(二) 扩大贷款贴息范围。用于农业特色产业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贷款，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60% 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涉农企业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25% 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创新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农业保险规范提升行动，研究制定《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范农业保险品种、费率及保费补贴，设立彭阳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推进农业保险机构招标采购，完善保险流程，优化理赔服务，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推进。

五、加快农产品市场开拓

取消了县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培育；

贷款贴息只享受自治区补贴，县上不再配套补贴。

结合审计署反馈问题和资金支付要求，提出了明确奖补范围、明确建设期限、明确质量要求。

(一) “彭字号”肉牛公用品牌培育。聘请知名科研院校，对“彭字号”肉牛公用品牌进行系统策划，明确市场定位，确定主打品种，制定技术规范，推行标准化养殖，所需费用全额补贴。

(二) “彭阳辣椒”公用品牌培育。由县农产品经纪人协会组织，制作“彭阳辣椒”包装箱 10 万个，每个奖补 2 元。

(三) “彭字号”中药材公用品牌培育。由县中药材产业协会统一制作“彭阳中药材”包装盒 10 万个，每个奖补 2 元。

(四) “彭字号”农产品推介。安排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彭字号”农产品推介会议经费 50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 明确奖补范围。农业产业“特惠”政策只能由仍在国家扶贫系统的、未移民（县内生态移民除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有；农业产业“普惠”政策和其它政策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一般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招商引资企业均可享受，但县内劳务移民、生态移民不得在原址享有养殖类项目；县外劳务移民，无论户口是否迁转均不得享受任何项目，但中央和区市另有规定的除外；明确为农户享受的只能由农户享受。

(二) 明确建设期限。为提升项目绩效，夏收作

物必须于6月1日前完成乡村两级验收,7月1日前完成县级验收;秋收作物和养殖暖棚、农机等不受季节影响的项目必须于7月20日前完成乡村两级验收,8月20日前完成县级验收;青贮池、青贮草必须于10月30日前完成乡村验收,11月10日前完成县级验收;“见犊补母”和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分期分批年底完成验收。乡村验收终止之日未完成的项目,不再验收和兑现。

(三)明确质量要求。同一经营主体奖补资金超过50万元的,必须实行项目申报制,项目方案要明确扶贫方式、脱贫成效,要建立“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要对项目的脱贫成效和帮扶效果进行验收;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强化项目管理,做到项目审批到位、管理到位、绩效到位;要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等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简化养殖暖棚等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环评审批手续;要明晰工作责任,做好责任追究等工作。